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66号

当事人：河北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5MA0DW27T0T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东路锦湖北大街399号东湖商业中心2号楼23层2309-2311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张朋

2025年7月23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当事人河北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哆来米APP服务”发布哆来米APP拉新工作室广告，内容含有低风险、高回报，多元收益，轻松致富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广告及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做推荐的违法广告移交线索，经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属实，2025年8月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10日，当事人河北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序页工作室徐[]，签订《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合同》，约定了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期限自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服务费用每年为4730元。2025年5月12日，

当事人通过支付宝向徐叶个人转账支付费用 4730 元。2025 年 7 月 16 日，徐叶为当事人在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哆来米 APP 服务”发布“哆来米致力于带动普通人轻创业”，“在当下竞争激烈的创业市场中，寻找一个低风险、高回报的项目犹如大海捞针。但现在，一个绝佳的机遇正摆在您面前——哆来米 APP 拉新工作室，它将为您开启一扇通往财富自由的大门”哆来米 APP 拉新工作室广告，并以受益者的名义作推荐，宣称：“宝妈逆袭：宝妈晓琳（化名）曾经济不独立，加入哆来米后，组 5 人团队，日入 1500 元，月入 3 万+，能为家庭置业，事业家庭双丰收。大学生创业：大二学生陈宇（化名）借哆来米创业月入 8000 元，还清债务还清创业资金，成校园榜样。待业青年重生：被裁员的赵强（化名）开 50 平工作室，两个月后日入 2000 元，月入破 5 万，还清欠款购代步车，重燃希望”。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案发后，当事人按执法人员要求删除了上述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河北省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电子数据固定文书》证明当事人发布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哆来米APP服务”发

布哆来米APP拉新工作室广告，内容含有低风险、高回报，多元收益，轻松致富，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广告及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做推荐的违法广告线索来源；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东路锦湖北大街399号东湖商业中心2号楼23层2309-2311室的经营情况；

5、《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2024年11月10日，当事人河北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序页工作室徐叶叶签订《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合同》，约定了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期限自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服务费用每年为4730元；

6、《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打印件一份，证明2025年5月12日，当事人通过支付宝向徐叶叶个人转账支付费用4730元；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了含有对投资回报作出保证性承诺、暗示保本、无风险和以受益者的名义作推荐的招商服务广告；

8、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4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

监罚告〔2025〕5-4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含有对投资回报作出保证性承诺、暗示保本、无风险和以受益者的名义作推荐的招商服务广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构成了发布含有对投资回报作出保证性承诺、暗示保本、无风险和以受益者的名义作推荐的招商服务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较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也不具备从重处罚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一般裁量幅度适用标准“2 其他严重情节”，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如下：处罚款1135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

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3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